

漳委组通〔2017〕77号

中共漳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基层党组织与党员谈心谈话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漳州、常山、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高新区党工委（党委）党群工作部（党政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教育工委组织科，市国资委政治部，闽南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在党内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发扬党内民主、增进党内团结、推动党的事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和形式，对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8〕26号）及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意见》（闽委办发〔2015〕48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基层党组织党员谈心谈话制度通知如下：

一、谈心谈话对象

各级党组织要把坚持党内谈心谈话制度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广泛谈，党员之间相互谈。上级党组织书记或其他委员与每

位下属党组织书记，党支部书记或其他委员与每位党员，每年至少谈话 1-2 次，确保谈心谈话覆盖全体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谈心谈话，注重日常，当好表率。

二、谈心谈话重点

谈心谈话要落实“见人见事见思想”的原则，经常开展，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坚持不以一般性沟通代替谈心交心，坚持不以谈具体性事务代替思想沟通，坚持不以谈自己代替谈对方，坚持敞开心扉、打开心门、摆清事例、说开纠结的要求，达到消除隔阂、诫勉提醒、帮助提高的目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时每位党员要毫不隐瞒地亮明自身困惑及问题，并虚心诚恳地征求对方对自己的批评意见或建议，多方面听取和分析自己的缺点，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2. 了解情况。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党员谈心谈话时，要注重了解对方思想、工作、作风、生活及家庭等各方面情况，对了解到的实际困难主动给予帮助，充分体现党内的关心关爱。

3. 交流思想。谈话中要深入沟通交流，谈出真实心声，说出真心话语，不拐弯抹角，不遮遮掩掩，尤其是对存在的意见分歧和思想疙瘩，需深入交换意见，反复沟通，增进相互间的理解和感情。对思想深处的问题，要敢于直言，明确观点，认真指出，真诚交流。

4. 提醒帮助。本着对同志负责的态度，真心实意指出对方

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坦诚地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同志认识问题、改进提高。尤其是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党员，党组织书记要出于公心、严肃认真地提醒并指出问题，及时地帮助提领子、扯袖子、醒脑子。

三、谈心谈话必谈事项

1. 在普通党员出现以下 6 种情况时，基层党支部书记必须及时约谈：

(1) 先锋作用缺乏，在完成组织安排的工作任务、支持配合中心工作等方面不够主动，把个人利益凌驾于集体利益之上，未起到模范带头、先锋表率作用时必谈。

(2) 组织观念淡薄，在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认真参加组织生活等方面存在不足时必谈。

(3) 党员意识不强，党员义务履行不够到位，组织活动不能认真及时参加，党费无法自觉、按时、足额交纳，被评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党员，或出现参与封建迷信、无理上访、集体性事件、打架斗殴、参赌涉赌等情况时必谈。

(4) 违反规章制度，存在违反党纪国法，村规民约行为，群众反映强烈，受到批评、组织处置、纪律处分时必谈。

(5) 思想情绪波动，党员在家庭、工作、生活中遇到具体困难，出现思想波动、情绪低落情况时必谈。

(6) 获得表彰嘉奖，党员立足平凡岗位作出突出贡献，或因生活中的好人好事而获得表彰嘉奖时必谈。

2. 在班子成员、下属党组织书记出现以下 8 种情况时，党委书记必须及时约谈：

(1) 工作变动，主要是指在离任、退休或岗位发生变化、调整等情况必谈。

(2) 提拔任用，主要是指在职务晋升、新转任领导岗位或列入后备干部时必谈。

(3) 不良反映，主要是指在党员、群众中出现有关党员干部不良反映情况时必谈。

(4) 履职不力，主要是指履行岗位职责、加强队伍建设、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等方面不得力，在推进重点任务中遇到困难时必谈。

(5) 违规违纪，主要是指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被上级通报批评或受到组织处置、纪律处分时必谈。

(6) 生活困难，主要是指党员干部自身或家庭成员生活碰到困难、发生变故，思想、情绪出现波动时必谈。

(7) 精神不振，主要是指在工作中精神萎靡、干劲不足、状态不佳、作风不实、组织纪律散漫时必谈。

(8) 矛盾分歧，主要是指在党员干部存在矛盾纠纷或重大意见分歧，团结协作可能会受到影响时必谈。

四、谈心谈话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党员领导干部要以平等的心态和人性化的方式与谈心对象进行交流。对谈心对象对自己提出的批评意见，

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得压制批评，严禁打击报复。

2. 诚恳原则。谈心者彼此间要心无芥蒂、开诚布公，敞开思想、坦诚相见，真心实意、推心置腹，虚心接受对方对自己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坚持与人为善、以理服人，不得言过其词、恶语中伤，不得借机攻击和诬陷他人。

3. 求实原则。开展自我批评，必须联系自己的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和廉洁自律情况，勇于正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评价他人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带任何个人偏见，做到有根有据、实话实说。对存在误解的问题，要如实说明情况，及时消除误解。

4. 党性原则。要本着对同志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把问题摆上桌面，把意见提在当面。开展批评要敢于打破情面，展开健康、积极的思想交锋，在原则问题上必须亮明态度。谈心一方出于对另一方的信任将自己不希望让别人知道的一些心里感受、情感秘密谈了出来，另一方必须尊重其对自己的信任，注意为其保密，不要随意将其个人隐私泄露给他人。

5. 实效原则。开展谈心活动必须注重实效，要注意防止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谈成绩不谈问题、只谈集体不谈个人的倾向。

五、谈心谈话具体要求

1. 基层党组织谈心谈话要按照干管权限和党员隶属关系，实行一级抓一级，分级负责制。要区别不同对象谈，针对谈心

对象职务、岗位、阅历、年龄和受教育程度的不同，存在工作、学习、思想、生活状况的差别，做到谈心的重点和方式方法因人而异、因事而异。当党员干部出现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时，各级基层党组织书记应及时提醒，抓早抓小。谈心谈话实行定期互谈与临时约谈相结合。定期谈心谈话一般安排在年中或年底的组织生活会前，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或党员实际情况随时安排约谈。可采取集体谈话与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涉及共性问题谈话时，可进行集体谈话或座谈。既可采用“一对一”面对面交流方式，也可采取“一对多”“多对多”方式进行。

2.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谈。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与其他同志谈心，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吐真情、讲实话，带头落实整改措施、改进工作，为党员群众作出表率。要带着问题谈。跟谁谈、怎么谈、谈什么、解决什么问题，谈心前要有精心准备，做到胸中有数。要选择适当内容，讲究谈心方式，引导谈心对象说出真话、实话，提出过去不愿提、不便提的意见。要增强针对性，做到有的放矢，避免千篇一律、不着边际、不解决任何问题的空谈。

3. 党员也可以向党组织申请或要求谈心谈话。遇到工作、学习、生活、家庭方面的问题，或其他需要向党组织反映的问题时，党员可以主动向党组织书记或班子成员，乃至上一级党组织负责同志申请（要求）谈话。相关负责同志应及时安排谈心谈话。

4. 做好谈话记录的留存建档工作，涉及个人隐私及工作机密的要注意保密。各级党组织要做好谈话情况的跟踪，谈心谈话的成效作为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

附件：1. 谈心谈话记录表

2. 集体谈心谈话记录表

中共漳州市委组织部

2017年6月19日

中共漳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印发
